

湖北省建设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罚字[2024]第 001 号

天堂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（单位）在嘉鱼县迎宾大道景观工程增补项目中涉嫌违法转包的情况，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的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处罚款项执行完毕。

收款单位：嘉鱼县非税收入管理局 开户行：嘉鱼县农业银行
帐号：17690501040001168。到期不交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接到本《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鱼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嘉鱼县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执法机关(组织)印章

2024 年 3 月 12 日

收件人签章：汤大旭 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2 日

送达人签章：黄名北 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2 日

(一式两联，第一联存根，第二联交当事人)